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12時、下午2時31分至3時44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許忠信 廖國棟 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徐耀昌 黃昭順 蘇震清 楊瓊瓔 潘維剛 簡東明  
黃偉哲 李慶華 林滄敏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吳秉叡 林佳龍 賴士葆 江啟臣 李桐豪  
羅淑蕾 廖正井 許添財 邱文彥 李昆澤 柯建銘  
林正二 紀國棟 江惠貞 張慶忠 林明溱 蘇清泉  
管碧玲 魏明谷 李俊俋 林德福 葉宜津 陳亭妃  
鄭天財 蔡其昌 王惠美 王進士 呂學樟 蕭美琴  
徐欣瑩 黃文玲 邱志偉 李貴敏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蔣乃辛 吳育仁 鄭汝芬 吳育昇 潘孟安  
謝國樑 劉櫂豪 羅明才  
委員列席45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虞孝成、傳播營管處處長黃金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當傑、銀行局局長桂先農、保險局副局長張玉煇

法務部參事黃東焄、調部辦事檢查官郭銘禮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

中央研究院教授施俊吉

蘋果日報工會理事長蔡日雲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相關官員，針對「壹傳媒集團經營權交易案所涉資金來源、結合獨占行為之防止、跨媒體與跨業併購之管制，資訊壟斷與獨占之防制、媒體集團規模之合理限制、言論集中化之防杜，產金分離原則之落實，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與兩公約施行法及國家人權報告之遵守，以及公平競爭、公共利益之維護等」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許忠信、廖國棟、高志鵬、陳明文、丁守中、黃偉哲、楊瓊瓔、潘維剛、蘇震清、管碧玲及李貴敏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經濟部施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虞副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及台灣新聞記者協會陳會長、中央研究院施教授、蘋果日報工會蔡理事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簡東明、潘維剛、蘇震清、楊瓊瓔、徐耀昌、翁重鈞、陳亭妃及李昆澤等8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1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 時 提 案

一、因壹傳媒交易所引起之言論多元化與跨媒體壟斷問題，為確保前述問題不致於發生，並使相關討論有客觀標準可供遵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會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國際經驗及台灣媒體產業發展特性等，針對跨媒體所有權管制訂出相關規範，並說明什麼樣的媒體？若出現哪些集中化樣態？可能會產生那些作用？其後續處理的方式又為何？以確保台灣媒體產業及其交易秩序朝向良善、均衡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蘇震清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查監察院糾正文明揭：「…『壹傳媒』集團經營權交易案，均涉及大型金融特許事業或跨媒體集團挾其龐大財力進行媒體併購，進一步擴大其在傳媒市場的支配力量，造成台灣傳媒市場更形集中化之問題，不言可喻」、「合理限制媒體集團規模以避免言論集中，係民主先進國家之共識與作為。」公平交易法之結合規範，目的在防止事業透過結合攫取市場力，進而破壞公平競爭，媒體事業之結合亦受公平交易法結合管制之規範。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執法上，除應恪守公平交易法第1條所定「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立法宗旨外，同法第12條所定「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的防止，更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可推卸之責。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壹傳媒經營權交易案所為之結合行為勢必導致媒體產業產生水平壟斷與上、下游間垂直壟斷之「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應依法嚴審，並就本交易所為結合將造成言論集中、公共利益之危害與降低媒體產業與內容的多元性等須列入為對「競爭」之「不利益」，以維護言論自由之憲法保障。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管碧玲

決議：照案通過。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履行公平交易法第1條所揭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並應參考英國2003年通訊傳播法案(communications Act 2003，關於「報業合併」（newspaper mergers）之公共利益判準：1.新聞報導正確性、2.觀點自由表達、3.充分多元觀點呈現等3項需求，將中時併吞蘋果對言論多元化的侵害視為「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26條主動啟動調查壹傳媒被併購案，以維護扞衛國人之公共利益。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管碧玲

決議：照案通過。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根據公平交易法第26條所定公共利益規定，立即主動約談壹傳媒經營權交易案之相關人，是否涉有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管碧玲

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舉手表決，贊成者2人，反對者7人，未過半數不通過。）

五、蔡衍明先生涉有「以脅迫、利誘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壹傳媒參與結合」之嫌，其關鍵就在併購中嘉，並阻撓壹電視上架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該主動調查蔡衍明先生是否曾「以損害特定事業（壹電視）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國內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對該特定事業（壹電視）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此一「杯葛行為」顯然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1款之禁制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必須嚴格論處，以彰法紀。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管碧玲

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舉手表決，贊成者2人，反對者7人，未過半數不通過。）

六、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不待對壹傳媒被併購案簽約，即刻啟動調查。就「壹電視無法上架，是不是壹傳媒集團被迫出售的原因？」請黎智英先生到場陳述意見，並調查蔡衍明先生早先併購中嘉案並阻壹電視上架，是否即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5款之規定「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參與結合之行為。」此項行為，妨害公平競爭至極，公平交易委員會必須依法論處。黎智英先生則可按照公平交易法第5章之規定，請求權益保護。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管碧玲

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舉手表決，贊成者2人，反對者7人，未過半數不通過。）

七、根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4第34號一般性意見之第19條：保持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條款；其中第40項載明：「由於現代大眾傳播媒體的發展，所以需要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有人控制這種工具，干涉每個人的言論自由權利。國家不得對媒體形成控制壟斷，並應促成媒體的多元化。因此締約國應根據公約採取適當行動，防止媒體被過度掌控或集中在私人控制的媒體集團手上，這會損害來源和意見的多樣化」；我國業於民國98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見解。兩公約施行法第4條及第5條載明各級政府應行使其職權，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以落實兩公約規定之人權保障。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顯已違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之第19條：保持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條款中第40項關於媒體壟斷防礙言論自由部分，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壟斷怪獸嚴重損害言論自由。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柯建銘 管碧玲

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舉手表決，贊成者2人，反對者7人，未過半數不通過。）

八、針對壹傳媒併購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金融監督職權，該會基於金融機構業務性質之需要，已提出金控銀行產金分離之原則，並對外充分說明上開監理原則，為維護金融秩序及穩定，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應堅持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尚不宜受其他因素影響。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徐耀昌 潘維剛 簡東明

連署人：吳育昇

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

九、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決議：「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在本院本屆第三會期前提出反跨媒體壟斷法並通過交通委員會決議，在反跨媒體壟斷法尚未三讀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得通過壹傳媒併購案」，以及「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主動約談旺旺中時集團主席蔡衍明先生，對其併購壹傳媒集團適法性提出警告」二案，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秉持獨立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審查壹傳媒併購案。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簡東明 潘維剛

連署人：吳育昇

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以無歧視原則，比照約談中信金大股東辜仲諒先生，立即約見旺旺友聯產險副董事長蔡紹中先生，就其以旺旺友聯持股超過65％之大股東身分參與併購壹傳媒集團，已違反保險業產金分離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對蔡紹中先生參與併購壹傳媒集團之投資比例限制提出要求，採取與中信金同一標準。根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定義保險業亦為金融機構。保險法第146條之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7條、銀行法第74條均為產金分離條款，均規定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所謂銀行業與保險業特性不同，故對中信辜家之銀行大股東須嚴格規範產金分離，對保險業則自始以來即無規範產金分離云云；然保險業與金控之產金分離法條均相同，何以主管機關之對待卻不同？顯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自由心證行使行政擴權，搞雙重標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壹傳媒被併購案中淪為旺旺中時集團圍事之角色，嚴重影響主管機關公平性，削弱主管機關威信，更應予以譴責。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管碧玲

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

散會